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5〕1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陕西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陕西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陕西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做大做强职工书屋品牌，根据《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工书屋，包括全国总工会命名的职工书屋、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以及陕西各级工会建设的职工书屋、电子职工书屋网上阅读平台等。

第三条 职工书屋是全国总工会创建的专属文化工程和公益性文化项目，是国家公共文化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书屋”“电子职工书屋”是全国总工会注册商标，具有专用统一图文标识，受到法律保护，并适用于全国各级工会职工书屋。

第二章 实施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在陕西省总工会党组领导下，陕西省总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全省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监督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省总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总工会宣传部、财务部、

事业发展中心、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网络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教育部，负责省级和省级以上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第五条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根据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规划部署，提出年度职工书屋建设资金预算安排，纳入省总工会本级年度预算。

第六条 领导小组将通过自查、抽查、互检等形式对职工书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职工书屋交流学习观摩活动。对1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规范、图书及书柜（含智能职工书柜）等设施损失损坏严重的职工书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收回其职工书屋牌匾并取消其相应称号。

第七条 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本单位职工书屋建设及阅读活动的领导和指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管理好职工书屋的资产，接受上级工会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形成省、市（产业）、县（区）、企业职工书屋建设矩阵，推动职工阅读活动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章 经费保障及使用

第八条 省总工会及各级工会应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职工书屋建设。

第九条 省总工会资金主要用于：每年省总工会命名的职工书屋补助（新建省级书屋补助标准 5000 元/个）及牌匾制作、配送；开展全省职工主题阅读活动；购买社会优质阅读服务；购买电子职工书屋平台服务。省总工会对省级职工书屋的补助资金只可用于采购图书。

第十条 各级工会职工书屋专项经费：

1. 用于职工书屋的图书和智能化阅读设备采购。使用工会经费采购配送图书可采取定向采购的方式，由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图书配送中心提供相关服务，也可按相应财务管理规定按程序采购图书，其中选用全国总工会审定的重点备选图书不低于购置图书总量的 30%。

2. 用于职工书屋环境提升相关设备购置。对省级职工书屋和全国职工书屋提质改造，配备桌椅、绿植、咖啡机、投影等，营造温馨舒适、时尚休闲、便利多样的阅读环境，提升职工书屋吸引力。

3. 用于网络阅读平台建设。购买并向本区域（行业、单位）职工发放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阅读卡；通过网站、APP、微信等方式付费接入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并供本区域（行业、单位）职工阅读；购买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阅读触屏等终端设备及相关下载图书；购买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建设管理使用过程提供的相应服务等。有条件的工会可以通过付费共建共享的形式，与全国总工会共同投入建设电子职工书屋平台，实现职工免费阅

读，体现职工书屋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职工书屋建设专项经费要严格遵守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要自觉接受工会财务监督和工会经费审计监督，着力规范采购、配送操作程序，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广大职工多购书、购好书。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职工书屋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获得建设资金、场地、经营许可、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扶持。积极争取全社会的支持，促进各基层单位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资金加强职工书屋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职工书屋建设投入，积极推动现有职工图书馆（室）的产权主体单位增加投入，改善设施装备，更新图书。

第四章 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的基本建设标准：

- （一）已被命名为省级职工书屋；
- （二）有专用场地、配套书架、桌椅、可上网电脑；
- （三）藏书（含报刊）量不低于 3000 册；
- （四）具有向职工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功能，接入有正式版权

的数字阅读平台(如电子职工书屋)不少于1种;

(五) 由同级工会调配工作人员从事职工书屋的日常管理;有规范的图书借阅及图书室管理制度;

(六) 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和运行机制;

(七)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读书活动。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的基本建设标准:

(一) 已被命名为市级(省级产业)职工书屋;

(二) 有专用场地、配套书架、桌椅、可上网电脑(阅读一体机);藏书量不低于1500册,报刊不少于5种且必须配备“两报一刊”(《工人日报》《中国工人》《陕西工人报》);

(三) 有工作人员从事职工书屋的日常管理;

(四) 有规范的图书借阅及管理制度等;

(五)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读书活动。

第十五条 职工书屋管理和使用实效评价指标:资金投入情况;藏书量及图书更新情况、图书结构、图书质量;数字阅读服务功能;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职工读书组织培育及职工阅读活动开展情况;发挥作用情况,包括书屋使用率、读书成果应用及转换等包括职工技能提升、学历提升、创新竞赛、知识竞赛等。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结合实际对本级工会建设职工书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

第五章 职工书屋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职工书屋的管理和使用要作为各级工会党组（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严把图书质量关，不断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坚决杜绝“三俗”内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十八条 实体书屋要按照“十有”的建设目标进行规范化管理，即建设有场地、管理有制度、使用有计划、阅读有组织、学习有成果、藏书有更新、日常有人管、定期有活动、活动有特色、长期有作用。要制定并公开管理制度和借阅制度，建立管理账簿，认真做好流通登记、动态管理、折旧更新以及职工书屋数字化管理，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及时更新全国工会服务地图。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书屋的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建设、管理和使用职工书屋，确保职工书屋有形资产、品牌等不受损失。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要做好职工书屋的统计，定期对本区域、本行业内的职工书屋进行摸底，对省级以上撤销、合并的职工书屋进行登记并向省总工会报备。

第二十条 做好职工书屋的使用。要把图书借阅情况、活动开展情况、职工群众参与情况等作为申报省级以上职工书屋的必要条件。要制定年度阅读活动计划，积极组建阅读社团或兴趣小组等读书组织，组建阅读推广志愿者队伍并做好培训。通过工会

自办形式和购买社会优质服务资源，开展职工诵读、演讲比赛、读书征文、知识讲座、技能培训、文艺创作、分享交流等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不断增强职工书屋的吸引力，引导广大职工阅读成才。

各级工会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沟通，把职工阅读活动纳入全民阅读工作部署；加强与当地公共图书馆沟通对接，争取实现图书资源共享。要结合主题阅读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职工书屋建设成果，发掘优秀职工书屋、阅读学习成才职工、职工书屋建设先进个人、优秀职工读书组织等典型，省总工会将择优进行通报表扬并推荐至全国总工会。

第二十一条 做好电子职工书屋的使用。电子职工书屋包含网站、APP、微信、数字阅读触屏、PC 客户端等产品终端。职工用户可通过阅读账号的方式登录使用电子职工书屋。各级工会也可在自有网站、APP 和微信上接入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共同投资建设全国工会电子职工书屋平台后，各地工会原则上不再另行投资开发独立的网上阅读系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开发建设的，应及时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各级工会应设置管理人员，落实本机构职工阅读账号的分发、开通，及时通过电子职工书屋后台掌握与分析阅读数据，并通过组织线上阅读活动等方式推动职工阅读。

第二十三条 自建数字阅读平台接入管理。自建数字阅读平台，指各级总工会在开展网络平台建设过程中，接入全国总工会投入开发的电子职工书屋之外的数字阅读系统或功能模块，以及自行购买网络数字阅读资源所建立的数字阅读平台。各级工会自建数字阅读平台，须根据《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试行)》对提供技术或服务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内容把关、版权审查和质量审核，确保数字阅读平台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通过新建或者改造现有职工书屋，打造开放式、共享式职工书屋，扩大职工书屋服务范围，让职工书屋更贴近职工群众，不断扩大职工书屋的社会效益。

(一) 在职工群众人流量较大的旅游服务大厅、商场、商业街区、火车站等候大厅、政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大厅、工会驿站等设立职工书屋。

(二) 鼓励小微企业等，利用楼宇空间、大厅、会客厅、咖啡厅等开放式空间，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小而美共享式楼宇职工书屋。

(三) 建设 24 小时自助职工书屋，打破职工阅读时空限制。在厂区、园区等设置“流动书箱”“智能书柜”，便于职工上下班途中就可以借阅图书；在银行、医院等地的服务大厅，设置便利型职工书屋，通过设置“电子阅读器”“智能书柜”等设备，解决书籍易损耗、难以管理等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